

21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系列规划教材

|
Guoji
Jingjifa
|

国际经济法

|
主编 冯梅 朱畅 李昌玉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21世纪经管类应用型人才培养系列规划教材

|
Guoji
Jingjifa
|

国际经济法

| 主 编 冯梅 朱畅 李昌玉
副主编 齐欣 丁波 蔡志敏
|



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http://www.hustp.com>

中国·武汉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共分六章,系统、深入地阐述了国际经济法的核心问题:第一章讨论国际经济法的概念、体系、渊源、主体,以及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等基本理论问题;第二章论述国际贸易法律制度,主要包括国际货物买卖法、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国际贸易支付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及国际贸易管制法;第三章介绍国际投资法律制度,包括国际投资的法律方式、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资本来源国的海外投资法及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第四章探讨国际金融法律制度,着重论述了国际货币制度、国际贷款融资、国际证券融资、国际项目融资以及国际融资租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第五章研究国际税收法律制度,涉及税收管辖权、国际重复征税、国际税收协定、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以及国际逃税和避税等方面的法律问题;第六章阐述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如国际商事仲裁、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经济法/冯 梅 朱 畅 李昌玉 主编. —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609-8356-1

I. 国… II. ①冯… ②朱… ③李… III. 国际经济法-高等学校-教材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05093 号

国际经济法

冯 梅 朱 畅 李昌玉 主 编

策划编辑:肖海欧

责任编辑:肖海欧

封面设计:刘 卉

责任校对:代晓莺

责任监印:张正林

出版发行: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中国·武汉)

武昌喻家山 邮编:430074 电话:(027)81321915

录 排:武汉兴明图文信息有限公司

印 刷:华中科技大学印刷厂

开 本:787mm×1092mm 1/16

印 张:18.5

字 数:472 千字

版 次:2012 年 11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定 价:34.00 元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向出版社营销中心调换
全国免费服务热线:400-6679-118 竭诚为您服务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国际经济法》是专为全国高等学校财经管理类专业教学编写的系列重点学科主干课程教材之一。针对大学应用型本科财经管理类专业的教学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组织了一批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以及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从事国际经济法学理论教学和研究的一线优秀教师,在借鉴、吸收国际经济法学科最新科研成果,并在总结多年实践经验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编写成此书。目前,国内出版了多本颇有价值的国际经济法法学教材,这些教材的内容、体例和风格有很大差异,也各具特色。在编写这本《国际经济法》时,我们希望能够最大限度地吸收已有教材的优点,又能够有所创新,还要尽力反映编写者多年积累的研究成果。

本书力求阐明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并使之密切结合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实践,反映我国涉外经济立法与实践及国际立法与实践的最新发展动向。本书比较系统地论述了国际经济交往中所涉及的各种主要法律问题,包括国际贸易、国际投资、国际金融、国际税收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等法律问题。

全书共分六章:第一章为国际经济法总论;第二章至第六章分别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金融法、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等法律制度。本书在编写过程中注意解决以下几个方面的问题,并形成本书的特点。

1. 全面系统且突出重点

本书结合我国开展对外贸易和国际经济技术合作的实践,用了较大的篇幅阐述我国对外贸易和投资两大法律问题。比较系统地论述国际经济贸易中所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主要内容为:概括阐述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渊源、产生及历史发展等基本原理;阐述国际经济贸易争端的解决方式以及世界贸易组织争端解决机制等基本理论;具体介绍国际贸易法(具体包括国际货物贸易法、国际技术贸易法、国际服务贸易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国际投资法的基本理论和制度、国际货币金融法的基本原理和制度、国际税收法律制度。

2. 资料新且翔实

本书的资料是在长期的工作实践和深入调查的过程中逐渐积累起来并通过查证后而采用的。书中引用的资料和数字均注明了出处,以便查证。

3. 理论联系实际

本书既注重法学理论的研究,又重视结合实例进行分析,并提出个人的见解。书中引用了许多有说服力的例子,以论证各有关的理论问题。

4. 普遍性与特殊性相结合

本文以我国公布的全国性法律、法规为依据,对各种与涉外经济有关的问题进行分析、论证。

毋庸置疑,国际经济法涉及的内容异常广泛,具体制度的专业性很强,并且又处于一个动态发展的状态,其研究内容随国际经济体系的重大变革而不断变化,许多重大问题尚有待进一步的研究,许多重要规定尚需经受时间的考验。由于本书是多位作者辛勤劳动完成的集体作品,这种写作组合或许会使教材的每个部分更加专业和准确,但又难以避免各部分的写

作风格有所差异。即便经过主编精心调整,这种写作风格的差异依然存在,希望这种差异没有影响到读者的阅读。本书编写中借鉴吸收了理论界同行的观点和其他教材的精华,由于篇幅有限,我们无法一一注明出处,敬请谅解,并表示衷心的感谢。本教材的出版得到陕西警官职业学院、华中科技大学文华学院、武汉东湖学院、安阳工学院、武汉警官职业学院和长江大学等单位的领导和老师的大力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诚挚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不妥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我们期待着广大读者能够提出更好的改进意见,使得本书更适合国际经济法教学的需要。

本书各章分工如下。

冯梅撰写第一章、第五章;丁波撰写第二章(第一至五节);朱畅撰写第二章(第六至七节)、第三章(第一节);李昌玉撰写第六章;蔡志敏撰写第三章(第二至五节);齐欣撰写第四章。

编 者

2012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1)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1)
一、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1)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4)
三、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体系	(5)
四、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研究方法	(6)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7)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7)
二、发展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9)
三、经济全球化与国际经济法	(12)
第三节 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15)
一、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概念和特征	(15)
二、国际经济法基本原则的范围	(15)
第四节 国际经济法的渊源	(19)
一、国际经济条约	(19)
二、国际经贸惯例	(20)
三、联大规范性决议	(20)
四、国内涉外经济立法	(24)
五、其他辅助性渊源	(25)
六、守则、指南、示范法和标准合同	(26)
第五节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	(26)
一、国际经济法主体的概念	(26)
二、国家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27)
三、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28)
四、自然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30)
五、法人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	(30)
六、跨国公司	(32)
第六节 国际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	(35)
一、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	(35)
二、国际经济法与国际私法	(36)
三、国际经济法与国内经济法	(37)
四、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商务惯例	(38)
习题	(38)

第二章 国际贸易法	(40)
第一节 国际货物买卖法	(40)
一、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公约	(40)
二、国际货物买卖的国际惯例	(42)
三、国际货物买卖的国内法	(46)
四、国际货物买卖合同	(47)
五、违反合同的补救方法	(56)
六、货物所有权与风险的转移	(59)
第二节 国际货物运输与保险法律制度	(60)
一、国际海上货物运输	(60)
二、国际航空货物运输	(68)
三、国际铁路货物运输	(70)
四、国际多式联运	(72)
五、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74)
第三节 国际贸易支付法	(77)
一、国际贸易支付工具制度	(77)
二、电子商务的法律问题	(80)
三、国际支付方式制度	(82)
第四节 国际技术贸易法	(86)
一、国际技术贸易的概念及特征	(86)
二、国际技术贸易法的概念及渊源	(88)
三、国际许可证协议的概念和种类	(88)
四、国际许可证协议的主要条款	(91)
五、国际许可证协议的限制性商业条款	(93)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法	(97)
一、国际服务贸易的概念和特征	(97)
二、国际服务贸易多边体制及其规则的建立	(98)
三、《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00)
四、对《服务贸易总协定》的评价	(103)
第六节 国际贸易管制法	(104)
一、国际贸易管制法的含义	(104)
二、国际贸易管制的主要措施	(105)
三、WTO 的规则体系和制度体系	(108)
四、WTO 的基本规则	(113)
习题	(114)
第三章 国际投资法	(116)
第一节 国际投资与国际投资法	(116)
一、国际投资概述	(116)

二、国际投资法概述	(127)
第二节 国际投资的法律方式	(130)
一、设立独资经营企业	(130)
二、设立合资经营企业	(131)
三、设立合作经营企业	(132)
四、特殊形式直接投资——国际合作开发与建设	(133)
五、跨国企业并购	(135)
第三节 资本输入国的外国投资法	(137)
一、外国投资法概述	(137)
二、对外国投资的管理	(140)
三、对外国投资的保护与鼓励	(142)
四、中国的外资立法	(144)
第四节 资本来源国的海外投资法	(148)
一、海外投资的鼓励、保护和管制	(148)
二、海外投资保险制度	(152)
三、我国境外投资的法律制度	(158)
第五节 国际投资的国际法律制度	(163)
一、双边投资保护法制	(163)
二、投资保护的国际统一法制	(168)
三、国际社会关于跨国公司和国际投资立法的努力	(173)
四、国际投资的特殊法律保护	(174)
习题	(182)
第四章 国际金融法	(184)
第一节 国际金融法概述	(184)
一、国际金融法的基本概念	(184)
二、国际金融法的范围	(186)
三、国际金融法的渊源	(187)
四、国际金融法的历史发展	(189)
第二节 国际货币制度	(190)
一、现代国际货币法律制度的形成与发展	(191)
二、《基金协定》关于汇率安排的准则	(192)
三、《基金协定》关于汇兑措施的规则	(193)
四、《基金协定》关于资金支持的制度	(195)
五、《基金协定》关于国际储备的规定	(197)
第三节 国际贷款融资	(198)
一、国际贷款概述	(198)
二、政府贷款	(202)
三、国际贷款合同的法律适用与争端解决	(204)

第四节 国际证券融资	(206)
一、国际证券概述	(206)
二、国际证券发行的法律制度	(210)
三、国际证券交易的法律制度	(213)
第五节 国际项目融资	(215)
一、国际项目融资概述	(215)
二、研究项目融资的重要性	(216)
三、国际项目融资的各种风险	(217)
四、国际项目融资的结构	(218)
五、国际项目融资的法律问题	(218)
第六节 国际融资租赁	(220)
一、国际融资租赁的概念与意义	(220)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特征	(221)
三、融资租赁合同当事方的法律关系	(221)
四、国际融资租赁的种类	(222)
五、国际融资租赁的法律问题	(223)
习题	(226)
第五章 国际税法	(228)
第一节 国际税法概述	(228)
一、国际税法的产生	(228)
二、国际税法调整对象	(229)
三、国际税法的法律渊源	(229)
第二节 税收管辖权与国际重复征税	(230)
一、税收管辖权	(230)
二、国际重复征税	(232)
第三节 国际税收协定	(234)
一、双重征税协定的历史发展	(234)
二、双重征税协定的主要内容	(235)
第四节 跨国所得和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237)
一、跨国营业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237)
二、跨国劳务所得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240)
三、跨国投资所得征税权的协调	(241)
四、跨国不动产所得和财产收益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242)
五、跨国财产价值征税权冲突的协调	(243)
第五节 避免国际重复征税的方法	(243)
一、免税法	(243)
二、抵免法	(244)
三、税收饶让抵免	(248)

第六节 国际逃税和避税	(248)
一、国际逃税与避税概述	(248)
二、国际逃税和避税的主要方式	(249)
三、管制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内法措施	(251)
四、防止国际逃税和避税的国际合作	(253)
习题	(255)
第六章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	(257)
第一节 国际经济贸易争议解决法律制度概述	(257)
一、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概念与特点	(257)
二、妥善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意义	(258)
三、解决国际经济贸易争议的主要途径	(258)
第二节 国际商事仲裁	(260)
一、国际商事仲裁的概念	(261)
二、国际商事仲裁的特点	(261)
三、国际商事仲裁机构	(262)
四、国际商事仲裁协议	(266)
五、国际商事仲裁程序	(270)
六、国际商事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	(272)
第三节 世界贸易组织的争端解决机制	(273)
一、争端解决机制的作用与原则	(274)
二、争端解决机构的设置和职能	(275)
三、争端解决程序	(276)
四、未违反协议或义务争端的解决	(280)
第四节 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的解决	(280)
一、《解决国家与他国国民间投资争议公约》的产生	(280)
二、ICSID 的特点和组织机构	(281)
三、ICSID 的管辖权	(281)
四、ICSID 的调解与仲裁	(282)
习题	(283)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国际经济法总论

【学习目标】

通过本章教学,使学生了解国际经济法的概念、特征、范围和体系,以及其有关性质的学说,了解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历史,熟悉国际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法律渊源及其主体资格,并了解国际经济法与相邻部门法的关系。要求学生掌握国际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初步形成国际经济法的主要脉络、基本框架和学科体系,为下面分论的学习打下基础。

【重点难点】

本章的重点是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及其有关学说、国家经济主权原则、信守约定原则的内容及限制、国际经济法的渊源、国家和国际经济组织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国际经济法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的联系和区别;难点在于联大决议的性质、国家的国际经济法主体资格及国家主权豁免问题、跨国公司的法律地位及其对子公司的债务责任等。

第一节 国际经济法概述

一、国际经济法的性质

国际经济法是随着国际经济和技术的交流与合作的发展而形成的一门新兴的法学学科,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由于对国际经济关系内涵和外延的理解不同,学者们在国际经济法的含义、性质及范围等方面存有分歧,见仁见智,综观有关国际经济法的不同观点,大致可分为两类:一种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也就是狭义说;另一种观点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也就是广义说。

(一)狭义说

狭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公法的一个分支,其调整的是国际法主体之间的经济关系,主要包括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的经济关系。传统的国际公法主要是调整它们之间的政治关系,而忽略了它们相互之间的经济关系,但是,随着国际经济交往的日益发展,在传统的国际公法体系内,逐渐形成了专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新分支,即国际经济法。

狭义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是西方学者,比如英国的施瓦曾伯格(G. Schwarzenberger),法国的卡罗(D. Carreau)、朱亚尔(P. Julliard)、弗洛里(T. Flory),日本的金泽良雄等。其中,施瓦曾伯格是最早阐述国际经济法概念的学者,他认为,国际经济法属于“国际公法的一个特别分支,是关于自然资源的所有权和开发,商品的生产、流通、消费、货币与财政,与此有关的其他业务,以及

从事上述活动的实体组织及其法律地位”的法律规范。^①在他看来,国际经济法规范分为两类:一类是关于国家间经济活动的条约,如通商条约、政府间贷款协定、支付协定等;另一类是关于国际经济制度的法律,如关于国际财政制度的法律、中立国财产保护法等。^②

日本的金泽良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了解决资本主义高度发展中的矛盾,从国际经济整体立场出发所形成的国际法秩序,即对国际社会中的经济活动,通过国家间进行双边、多边调整,加以一定制约的国际法规范、条约的总称,其中既包括调整国家间关系的规范,也包括调整国家同国际组织或国际组织之间相互关系的规范;既包括国际经济的统制法,还包括有关国家间经济发展、协调合作的国际法规范。^③他一方面承认私人是现实生活中大量国际经济活动的主体,这些经济活动既受国际条约的规制或调整,也受相关国家国内法的制约。另一方面,他将适用国际经济法的社会分为两个层面:第一个层面直接由国家和国际组织构成,所适用的法律是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以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订立的国际经济条约,这些条约就是国际经济法的组成部分;第二个层面由各国的自然人和法人组成。各国的国民在其跨境经济活动中,上述国际条约一般是通过相应的国内法间接地适用的。由于这些国民不是构成国际社会的第一层面的主体,规制其跨境经济活动的是各国自行制定的国内法,尤其是各国的涉外经济法规范,而适用于这些非国际公法直接主体的国内法,都不属于国际经济法的范畴。据此,金泽良雄将国际经济法界定为“根据构成国际社会第一层面的国家或国际组织的合意所订立的各种经济条约的总和,所以,应当理解为国际公法”。^④

(二)广义说

广义说认为,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其调整的经济关系除了国家之间、国际组织之间及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以外,还包括一国与他国私人之间、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以及不同国家私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因此,国际经济法并非国际公法的分支,而是与其并列的独立法律部门。

广义学说的代表人物主要有美国的杰塞普(P. Jessup)、杰克逊(J. Jackson)、洛文费尔德(A. Lowenfeld),日本的樱井雅夫、田中耕太郎、小原喜雄等。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美国国际经济法学界出现了一个颇有影响的学派即“跨国法”学派。1956年,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教授杰塞普率先提出了“跨国法”的概念,他认为,国际法的本来含义是指调整“国家间”或“政府间”关系的法,而在分析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以及处理这些问题的法律时,使用“国际问题”和“国际法”这样的术语显然是不确切的,因此,他主张在讨论用以处理国际社会中超越一国范围的各种问题的法律规范时,应使用“跨国法”这一概念。

美国另一位学者杰克逊认为,国际经济交往以及与此相关的各种政府行为,往往要牵涉国际法、冲突法、宪法、行政法、合同法、公司法、税法、反垄断法及民事诉讼法等多个法律部门,并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到法律规范分为三个层次:第一个层次是有关国家用以调整国际商务关系的私法,包括货物买卖法、合同法、公司法、保险法和冲突法等;第二个层次是国家政府管理上述商务活动的法律,包括关税法、进出口管制法、产品质量法、包装标准法、国内税法等;第三

① 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2页。

② 徐冬根主编:《国际经济法论》,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页。

③ 屈广清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页。

④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79页。

个层次是影响并作用于上述商务往来的国际公法或国际经济组织法。因此,国际经济法涉及经济领域的国际法和国内法、公法和私法的综合与交融,不应该将其归入任何一个传统的法律部门。^①

日本的田中耕太郎认为,调整世界关系的法律,可分为以国际经济为基础的法律规范和以万民经济为基础的法律规范,前者称为关于国际经济的法律,后者称为关于万民经济的法律,综合二者,总称为世界经济法,这也是从全面来理解国际经济法的含义。^② 日本的另一位学者小原喜雄认为,国际经济法是综合国际经济行政法(包括多边经济条约、国际经济组织与机构)和涉外关系法(包括国内法,指本国法与外国法;国际私法和双边条约)两大类法律规范而形成的一个法律体系。^③

在我国,有的学者持狭义说,如汪暄在其所著的《略论国际经济法》一文中写道:“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原则、规则和规章、制度的总和。国际经济法是国家之间的法律,是国际法的一个新分支。”王铁崖教授在其主编的《国际法》一书中,将国际经济法列为一章,显然也认为国际经济法是国际法的组成部分。当然,我国大部分国际经济法学者还是持广义说观点的,如姚梅镇在其所著的《国际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学部门》^④一文中集中地阐述了这一观点。他在文中写道:“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社会关于经济关系和经济组织的法律规范的总和,即关于国际经济交往中商品生产、流通、结算、信贷、投资、税收等关系及国际经济组织等法规和法制的总称。其范围包括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制、国际税法及国际经济组织法等等。国际经济法的特点,反映了商品和资本超越国境而流动的国际性,是一个包括国际法规范与国内法规范在内的新兴的独立的法学部门。”

(三)对两种学说的评价

狭义说坚持严格的分类标准区分公法与私法、国际法与国内法,从而把国际经济法理解成“经济的国际法”,作为国际法的一个部门而存在,以保持各学科之间的界限,有利于形成统一适用的法学理论。而且,国际经济关系往往涉及不同层面的法律规范,即调整私人之间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私人之间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以及调整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合作与协调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果将这些层面的法律规范置于同一学科中研究,势必导致理论研究难以进展。从这个意义而言,狭义说有其合理性。

但是,如果仅仅将调整国家和国际组织之间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称作国际经济法,而置其他层面的法律规范于不顾,无疑是人为地割裂了法律规范之间原有的内在联系,也是与当今国际社会,各国家、国际组织以及不同国籍的私人相互间的商事交往日益密切,跨境经济往来愈加频繁的发展趋势不相符合的。

广义说突破传统法学分类标准的局限,另辟蹊径,更注重从实际需要和事物之间的内在联系出发,认识到了调整国际经济关系的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的相互关系与不可分割性,对

① 陈安主编:《国际经济法总论》,法律出版社,1991年版,第79页。

② 田中耕太郎:《世界法的理论》1952年,第510、第438页。转引自姚梅镇主编:《国际经济法概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89年版,第6页。

③ 樱井雅夫:《国际经济法研究》,东洋经济新报社出版,1977年版,第19页。转引自李泽锐:“关于国际经济法的理论分歧”,载《中国国际法年刊》1995年卷,第301页。

④ 姚梅镇:《中国国际法年刊》,中国对外翻译公司,1983年版,第374页。

原先分属各门类的有关法律规范进行跨学科的综合研究与探讨,切实有效地解决各种理论与实际问题。^① 因此,广义说更符合实际需要和事物发展的规律,切实可取。

二、国际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一) 国际经济法的概念

根据以上分析,本书在采纳广义说的基础上,给出定义,即国际经济法是调整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以及不同国家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在参与国际经济活动中所形成的国际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 国际经济法的特征

1. 主体的多元性

国际经济法的主体不仅包括国家或地区、国际组织,还包括不同国家的法人和自然人,既有国际法上的主体,也有国内法上的主体,具有多元性。

国家是国际经济法最原始的主体,也是最重要的国际经济关系主体。国家作为国际经济法律关系的主体,从事的经济活动和经济管理行为,通常由其授权的国家代表和政府机构实施。国家可以参加两类经济关系:作为管理者,依据国际经济管理法对跨国经济活动实施宏观调控和管制;作为一般民事主体,可以参加各种民事活动,受国际经济交易法调整。

国际组织作为国际经济法的主体出现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它是国家直接提供条约、公约、协议建立起来的法律实体,根据建立该组织的条约、章程行使权力和义务。国际组织有自己的资产和资金来源,具有参与特定的经济和民事活动的能力。此外,国际组织制定的某些规范对国家实施的经济管理活动产生影响。

私人是国际经济法中最重要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作为一般民事关系主体,有权从事国际经济活动,在国际货物买卖、国际知识产权交易、国际税收征管方面,以及在国际争议解决中,也可以成为特定的法律关系主体。不过,自然人受财力、物力的局限,他们在国际经济关系中不是主要的主体。法人包括公司、跨国公司与其他具有法人资格的经济组织,是国际经济交往中十分重要的主体,可以参与所有领域的经济活动。

2. 调整对象的特定性

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特定的,也就是国际经济关系。调整对象是划分法律部门的根本标准和依据,国际经济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广义的经济关系,既有国家、国际组织间的经济关系,也有法人、自然人的经济关系,这种经济关系分为横向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和纵向的国际经济管制关系,前者是指作为平等主体的国家、国际组织、法人和自然人相互间的国际经济交往关系,如国际贸易、投资、运输、保险等关系;后者则指国家和国际组织依据国际条约或国内法对国际经济活动进行管理或管制的关系,如海关管制、外汇管理、外贸管制和投资保护等。

3. 法律渊源的多重性

这里国际经济法的渊源是指国际经济法所包含的法律规范,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复杂性和多层次性,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并不局限于某些特定的法律规范,而是具有多重性。它既

^① 沈木珠著:《国际经济法要论》,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6页。

包括国际法规范(如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也包括国内法规范(如各国外资法、涉外商务惯例);既有实体性规范,也有程序性规范(如国际争端解决法),还有冲突规范;既有强制性规范(如反倾销法、产品质量法),也有任意性规范;既有公法规范,也有私法规范,所以,国际经济法的法律规范是多重的。

4.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

国际经济法作为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具有边缘性和综合性,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公法规范、私法规范、程序法规范、实体法规范、冲突规范、国内法规范与国际法规范等不同性质、不同渊源的法律规范,相互渗透、相互补充,融合在一起,共同发挥调整社会关系的作用,由此决定了国际经济法的调整方法不是单一的,而是综合性的,即国际经济法的调整方法有直接调整方法、间接调整方法和程序性调整方法。例如,在调整国际货物贸易关系中,进出口国对进出口商的资格、进出口产品的进出境管理适用本国有关的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同时进出口国须遵从本国缔结或参加的双边或多边贸易协定;在进出口商因进出口货物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则须依照有关争议案件管辖权的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将争议提交司法或仲裁解决;案件裁判机关依照有关的法律规定或当事人的约定,选择解决争议的程序性准据法和实体性准据法。在这里,私法规范与公法规范,国内规范与国际规范,程序规范、实体规范和冲突规范相互作用,并对国际货物贸易关系进行综合调整的特点,显而易见。^①

三、国际经济法的范围及体系

国际经济法就是由于国际经济关系日益广泛的发展,传统的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或国内法均不能单独胜任调整这一特定关系的任务,为适应客观现实的需要而出现的一个新兴的法律部门。相对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等传统的法律部门而言,国际经济法是一个新兴的、综合性的法律部门。同时,由于国际经济关系的多样性和复杂性,调整这一关系的法律规范也具有多层次性,须综合国际法规范和国内法规范、“公法”和“私法”规范,因此国际经济法又是一个综合性的法律部门。^②在我国,大多数学者认为,国际经济法可以分为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国际货币金融法、国际税法、国际经济组织法等分支。也有学者认为,除上述分支外,还可以包括国际技术转让法、国际海事法、国际争端处理法、国际环境法等。

(一) 国际贸易法

国际贸易法是指调整国际贸易关系以及其他同国际贸易有关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贸易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相当广泛,可以包括国际货物买卖关系、国际货物运输关系、国际贸易保险关系、国际贸易支付与结算关系、国际技术转让与许可关系、国家对进出口贸易法律管制关系、贸易争议的仲裁与法律解决关系等。

国际贸易法的表现形式既有国际法规范又有国内法规范,既有私法规范又有公法规范。国际贸易法的范围广涉有关国际贸易的双边或多边条约、国际贸易惯例、各国对外贸易法、进出口管制法,以及传统商法中的买卖法、民法、产品责任法、反倾销法、海关法、税法、保险法、海

^① 刘颖、邓瑞平主编:《国际经济法》,中信出版社,2003年版,第8页。

^② 余劲松、吴志攀主编:《国际经济法》,北京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2001年版,第9页。

商法、专利法、商标法、票据法、商事仲裁法等内容。

（二）国际投资法

国际投资法是调整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投资法调整的对象是国际私人直接投资,其特点有以下两个:一是它属于外国人的私人投资,即外国自然人或法人在东道国的投资行为,包括投资设厂、兴办企业或开发自然资源等投资活动,但不包括政府间的投资行为或信贷关系;二是它属于私人的直接投资,即投资者对所办企业拥有一定数量的股权、直接参与经营管理并有一定的控制权的投资。

国际投资法是包含调整国际投资关系的各种国内立法和国际立法的综合体。

（三）国际货币金融法

国际货币金融法是指调整国际货币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货币金融法包括国际货币法和国际金融法两个部分。前者是指协调各国货币关系的法律规范;后者是指调整国家之间资金融通关系的法律规范。

国际货币金融法的调整范围大致可以概括为外汇交易关系、国际证券交易关系、国际借贷关系、国际结算支付关系和国际货币体制。

（四）国际税法

国际税法是指调整国际税收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国际税法要解决的问题有税收管辖权问题、国际双重征税问题、国际重叠征税问题和涉外税收问题。

（五）国际经济组织法

国际经济组织法是指有关国际经济组织宗旨、机构和职能方面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任何国际组织都有会员对其授权的“组织章程”,内容涉及该组织的宗旨与目的、机构的工作程序、组织的职能、会员国的权利及义务等事项,特别是国际经济组织的章程中还会有会员国提供资金以及特殊的表决方式的规定。由于国际经济组织在协调国际经济关系和建立国际经济秩序方面有着很大的作用,因而国际经济组织法是国际经济法的重要内容。

四、国际经济法学及其研究方法

（一）国际经济法学的含义、特点与体系

国际经济法学是指以国际经济法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法律科学,是法学中的新兴学科,属于国际法学中一个重要学科。随着国际经济关系的发展,国际经济法已发展成为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以国际经济法为研究对象的国际经济法学日渐成熟,已经成为一门独立的法学学科。

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国际经济法与作为一门法学学科的国际经济法学,两者之间既存在紧密联系,又有很大区别。其主要联系在于:国际经济法是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没有国际经济法就没有国际经济法学,国际经济法学以国际经济法的存在为前提。同时,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能够提高人们对国际经济法律现象的认识,以改进和完善国际经济法。其主要区别在于:国际经济法具有法律约束力,而国际经济法学作为学理研究没有法律约束力;国际经济法的调整对象为国际经济关系,而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对象则为国际经济法本身。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综合性的新兴学科。由于调整国际经济关系需要国际法和国内法的相互配合,国际经济法学也就必须联系国际法和国内法进行研究,这就使它成为跨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经济法学等学科的综合学科或边缘学科。国际公法学、国际私法学和经济法学均是国际经济法学的邻近学科,它们的研究对象与国际经济法学既有区别,又有联系,它们的原理、原则和某些具体规定,对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有着直接的关系,因此,研究国际经济法也要注意了解这些相邻学科。

(二) 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方法

为了研究和发展国际经济法学,应当善于运用正确的研究方法。^①

1. 综合研究的方法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个综合性、边缘性的法学学科。国际经济法主体具有多元性、调整对象具有特定性、法律规范具有多重性、调整方法具有综合性,与国际公法、国际私法、民商法、经济法、行政法等法学学科有着紧密联系,与国际经济学、政治经济学、政治学等非法学学科也存在着密切联系。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应当采取综合性研究方法,打破传统的单一研究方法,才能对国际经济法有深入、全面、系统的研究,发现国际经济法产生、发展和未来走向的规律,才能对国际经济法的具体制度作出公正理论评判、预见其在调整国际经济关系中的实际效果。

2. 比较研究的方法

采取比较研究的方法,可对不同国家和国际社会的相关法律制度进行比较,找出相互间的共同点和不同点,分析利弊,为建立和完善本国相关法律制度提供理论依据。因此,在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过程中,应当比较研究各国有关涉外经济法立法和司法实践、相应的国际法律制度,找出其规律,提出我国的立法、司法对策,以此丰富我国的国际经济法学理论。

3. 理论与实践相联系的方法

国际经济法学是一门理论性与实践性很强的法学学科,与各国法律实践和国际法律实践紧密结合在一起。各国参与国际经济活动,直接涉及其国家利益和对外经济贸易政策。由于各国对外经济政策和利益的不同,必然导致各国在国际经济关系中存在诸多矛盾。国际经济法学的研究必须面对国际经济交往的现实,分析现实中存在的矛盾与问题,结合我国对外经济贸易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对策。同时,通过案例分析和实证研究方法,来检验国际经济法学的相应理论,以完善相应的国际经济法律制度,为我国有关法律制度的立法与实践提供实证研究成果,进而为我国对外开放和经济建设服务。

第二节 国际经济法的产生和发展

一、萌芽阶段的国际经济法

这一阶段,大约在公元前数世纪到公元 16 世纪,其间出现过的调整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

^① 刘颖、邓瑞平著:《国际经济法》,中信出版社,2003 年版,第 50 页。